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3 名，实际收到表决票 3 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

的情况。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公允、客观的职业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整个审计过程规范严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执业水准。

7. 公司审计部就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和内控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特此决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